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4〕94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4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昆财农〔2024〕77 号）文件的要求，现将 2024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61 万元下达给你们，收入分类科目列入“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计划组织实施，积极筹措资金，严格落实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具体支持环节，严禁擅自缩减、变更和调整下达的建设计划和资金用途。

二、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

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云南省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1〕23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采用“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财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实施计划,验收不合格的实施单位取消财政资金扶持资格,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5日

附件：

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寻甸县 2024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二批)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胡俊松 13354616209
主管部门		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	
		其中: 财政拨款		6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规模养殖场养殖环境得到改善, 粪污得到有效利用, 良种繁育体系得以完善。生产资料得到较好配置, 动物防疫工作疫得到加强, 防疫效果明显提升, 全县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得到提高, 养殖效益得到提高, 全县生猪市场供应和调出保持稳定, 经济效益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不超下达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猪产业标准化养殖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
